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绿翼检测（2018）验字第 050 号

项目名称：浙江黄岩特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不定  
型耐火新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浙江黄岩特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绿翼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浙江黄岩特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林书

编制单位：台州市绿翼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兆旺

项目负责人：管爱来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浙江黄岩特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357660222  
传真：  
邮编：318020  
地址：台州市黄岩东城开发区绿汀路 230 号

编制单位：台州市绿翼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6-89173766  
传真：0576-89173767  
邮编：318020  
地址：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嘉木路 288 号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4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0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1：项目环评备案表

附件 2：项目排水许可证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4：自来水发票

附件 5：测绘图

附图 1：生产车间

附图 2：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 3：危废堆场

## 1 项目概况

浙江黄岩特涂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耐火材料、绝缘材料研发、制造的企业，为谋求更大的发展，企业拟投资 125 万利用位于台州市黄岩东城街道绿汀路 230 号 1 幢 3 层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126.8m<sup>2</sup>）实施年产 600 吨不定型耐火材料技改项目。

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了《浙江黄岩特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不定型耐火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8 年 11 月 29 日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受理了该项目的备案（编号：2018-125）。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目前项目主体和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开始试运行，受浙江黄岩特涂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对现场进行了勘查，并收集有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12 月 24~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本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0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8.12.29；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04.24；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5.08.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施行）；
- 7、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第 45 号）；
- 9、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 10、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9 年 01 月 01 日执行）；
- 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6 年 06 月 01 日施行）；
- 12、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03 月修正；

1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部令 39 号），2016.08.01 实施。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9 号，2018 年 05 月 15 日；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浙江黄岩特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不定型耐火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2、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2018—125），2018 年 1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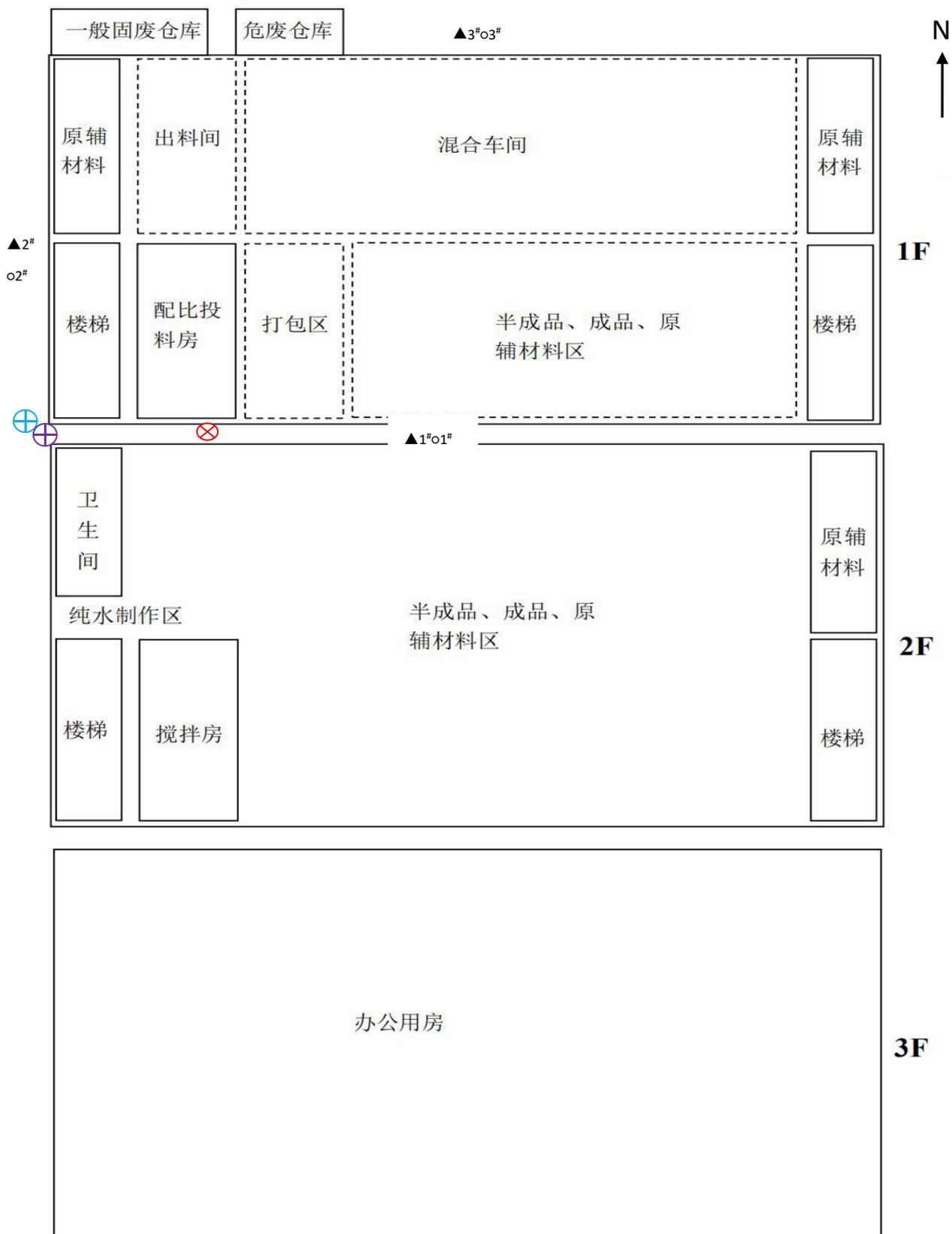
## 2.4 其它相关文件

1、浙江黄岩特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2、浙江黄岩特涂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3、浙江黄岩特涂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及相关资料。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雨排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

图 3-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概况

企业现有员工 15 人，生产班次采用单班 8 小时工作制，作业时间 8:00~11:00 和 13:00~18:00，年生产时间 300 天，项目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不定型耐火材料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台州市黄岩区东城开发区绿汀路 230 号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建筑面积	1126.8m <sup>2</sup>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125 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5 万元
环评环保设施投资	20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单位：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11 号）； 环评备案：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编号：2018-125）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乙级）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 600 吨不定型耐火材料		

#### 3.2.2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主要内容及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工程主要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一楼	称量投料房、包装区、出料间、混合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	称量投料房、包装区、出料间、混合车间及仓库
		二楼	搅拌房、纯水制作区及仓库	搅拌房、纯水制作区及仓库
		三楼	办公区域	办公区域
2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称量投料房整体密闭集气，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少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称量投料房设置单独房间，称量投料时密闭，产生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表 3-3，主要生产设备及表 3-4。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监测期间消耗量 kg	实际消耗量 t/a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监测期间消耗量 kg	实际消耗量 t/a
1	硅微粉	181	1181	177.21	10	氧化铜	1	6.6	0.99
2	硅胶	10	66	9.9	11	二氧化锡	1	6.6	0.99
3	长石粉	80	546	81.9	12	钛白粉	5	32	4.8
4	氧化铝	80	546	81.9	13	高岭土	0.5	3.2	0.48
5	碳化硅	80	546	81.9	14	膨润土	0.5	3.2	0.48
6	碳化硼	10	66	9.9	15	凹凸土	0.5	3.2	0.48
7	氧化铁绿	5.0	32	4.8	16	液体水玻璃	50	332	49.8
8	氧化铁红	0.5	2.3	0.48	17	硅丙乳液	1	6.6	0.99
9	锆英粉	10	66	9.9	18	硼酸	5	32	4.8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核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混合机	20	21	较环评增加 1 台, 增加的 1 台为备用机
2	搅拌机	17	12	较环评减少 5 台
3	纯水机	1	1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 项目混合机数量较环评增加 1 台 (备用), 搅拌机较环评减少 5 台, 纯水机数量与环评一致。

### 3.4 水平衡图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和现场调查, 该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依据项目提供的自来水发票 (详见附件 4), 企业 2018 年 12 月的用水量为 43 吨, 依此核算项目年用水量为 516t/a。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1)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用水需提纯后才能使用, 根据企业配备的纯水机的提取能力, 提纯本项目生产所需的 80t 纯水则所需自来水约 240 吨, 提纯后的 160 吨浓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道。

(2) 项目现有员工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项目的生活用水量为 276t/a,按产污系数 0.85 计,则生活废水年产生量为 234.6t/a。

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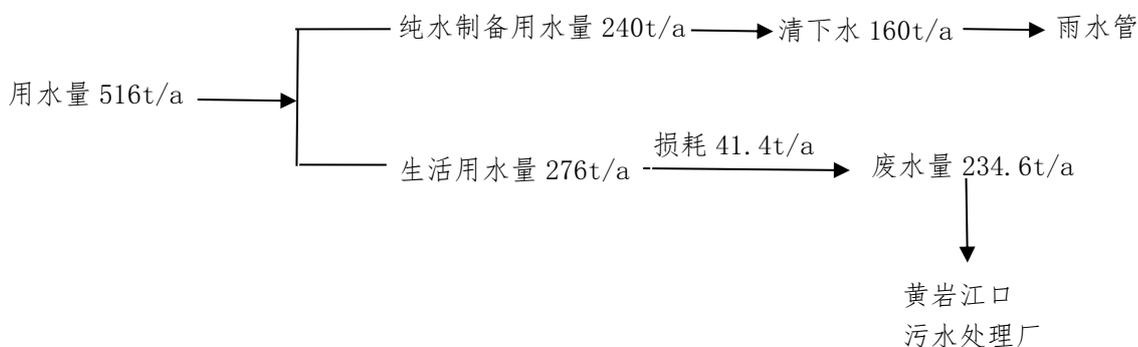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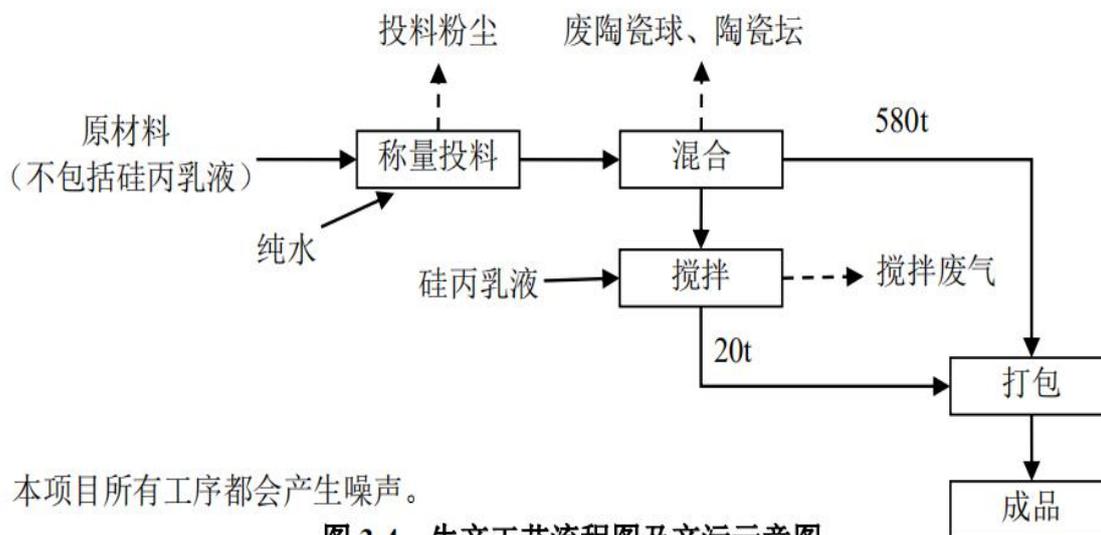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流程

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4:



注:本项目所有工序都会产生噪声。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称量投料:** 根据需要对各种原材料进行称量后和纯水一并放入陶瓷坛中密封。

**混合:** 把装有原材料和纯水的陶瓷坛放置于混合机上,对陶瓷坛内的各种原材料和纯水进行混合加工,形成浆料,浆料通过泵抽入包装罐中密封,约 580t/a 直

接作为成品。

**搅拌：**在搅拌房内，把浆料和硅丙乳液进行搅拌。

**打包：**将已密封的产品使用纸箱进行打包的过程。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存在的部分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 3-5 所示。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设备	混合机 20 台、搅拌机 17 台	项目根据生产实际情况，项目配有 21 台混合机，增加的 1 台为备用；搅拌机 12 台，较环评减少 5 台。根据监测期间的生产量核算，混合机和搅拌机设备的调整不会对本项目的实际产能产生影响。	否

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均一致，项目无重大变更。

## 4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 4.1 废水

#### 4.1.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在生产过程需对生产所需的水进行提纯后使用，提纯后的浓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纯水在投料过程中随原料一起进入陶瓷坛，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化粪池预处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黄岩江口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 4.1.2 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 4.1.3 废水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 IV 类标准后排入椒江。

生活污水实际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并且已取得了项目排水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编号：浙台黄排许字第 A2018152 号）。

### 4.2 废气

#### 4.2.1 废气的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称量投料粉尘和搅拌废气，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主要治理设施
有组织	称量搅拌工序	颗粒物	称量投料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	搅拌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4.2.2 废气的收集情况及治理情况

**环评要求：**搅拌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称量投料房整体密闭，房内操作台以三面围护集气方式收集粉尘后，经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最终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排气筒高空。

**实际情况：**建设单位设置了独立密闭的称量投料房，操作时门窗密闭，对产生的称量投料粉尘进行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风量  $1000\text{m}^3/\text{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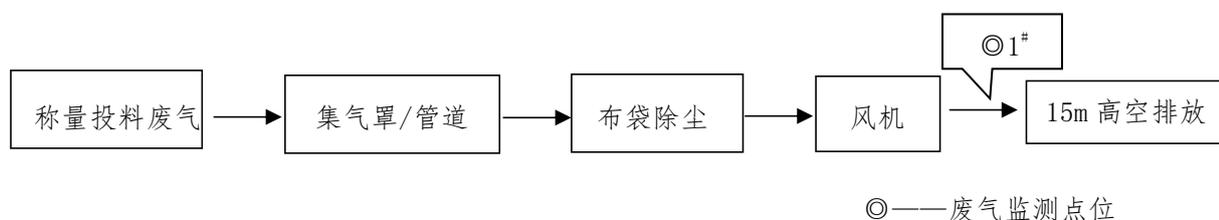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 4.3 固体废物情况

##### 4.3.1 固废种类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及沉降收集的集尘灰、混合工序产生的废陶瓷坛和废陶瓷球、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包装固废、原辅材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包装固废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固废产生的种类与环评一致。

##### 4.3.2 固废堆场情况

项目对固废进行了分类处置，在厂区西北角建有 1 间约  $3\text{m}^2$  ( $1.5\text{m}\times 2\text{m}$ ) 的危险固废堆场和 1 处  $10\text{m}^2$  ( $2\text{m}\times 5\text{m}$ )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固废堆场已设有标志牌及警示牌，堆场内地面已做好防渗、防腐工作，并设有收集槽。

### 4.3.3 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4-3。

表 4-3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中要求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包装固体废物			回收外售	回收外售
3	集尘灰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4	废陶瓷坛		HW49 (900-041-49)		
5	废陶瓷球		HW49 (900-041-49)		
6	危险包装固废		HW49 (900-041-49)		

### 4.4 噪声防治措施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混合机、搅拌机、纯水机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了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非正常噪声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等措施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5 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已加强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 (1) 危险固废贮存、运输过程的风险防范；
- (2) 厂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防范；

###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6.1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1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废水 3.5 万元、废气 6.5 万元、固废 4 万元、噪声 1 万元），占总投资 12.0%。

## 4.6.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b>已落实。</b>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椒江，项目已排水许可证（编号：浙台黄排许字第 A2018152 号）。
废气	称量投料房整体密闭，房内操作台以三面围护集气方式收集粉尘后，经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最终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拌房应加强车间通风。	<b>已落实。</b> 建设单位设置了独立密闭的称量投料房，操作时门窗密闭，对产生的称量投料粉尘进行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风量 $1000\text{m}^3/\text{h}$ 。对搅拌房安装了排风扇，以加强车间的通风。
固废	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已落实。</b> 项目在厂区西北角设有 1 间约 $3\text{m}^2$ ( $1.5\text{m}\times 2\text{m}$ ) 的危险固废堆场。危险固废堆场已设有标志牌及警示牌，堆场内地面已做好防渗、防腐工作，并设有收集槽。危废均已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日常生产关闭窗户，平面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b>已落实。</b> 项目采取了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非正常噪声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等措施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5.1 环评主要结论

#### 5.1.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标准后排入椒江。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对附近水体基本无影响。

#### 5.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由称量投料房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贡献产生，其  $P_{\max} = \text{Max}(P_{\text{颗粒物}}) = 1.76\%$ ，小于 10%，下风向距离 74m 处，因此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居民点影响较小；根据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均无超标点，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 0m，因此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也无规划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5.1.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投产后，项目运营阶段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贡献值叠加本底值后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埭西村（含埭西小区）昼间噪声贡献值叠加本底值后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1.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其中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然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集尘灰、废陶瓷坛、废陶瓷球及危险包装固废等难以综合利

用的危险固废需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企业对产生的各项固废加强管理、及时回收或清运,则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5.1.5 环评总结论

“浙江黄岩特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不定型耐火材料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和黄岩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设项目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措施的要求。

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项目环评备案表见附件 1。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标准）。具体纳管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见表 6-1。

表 6-1 纳管及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sub>Cr</sub>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5	400	8	20
出水标准	6~9	30	1.5 (2.5)	5	0.3	0.5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6.2 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敏感点的总悬浮颗粒物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24 小时平均），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参考值，具体见表 6-3。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周界外浓度	4.0
颗粒物	120	15	1.75*	最高点	1.0

\*注：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表 6-3 敏感点大气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0.3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6.3 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6-4。

表 6-4 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Leq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2 类	60	GB 3096-2008
3 类	65	GB 12348-2008

### 6.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39 号，2016.06.14）分类，收集、贮存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具体见表 6-5。

表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颗粒物
外排量	383	0.011	0.001	0.191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设 2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3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2	雨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1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 7.2 废气监测内容

#### 7.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厂区周边环境和生产车间的布局，本次监测在厂界设置 3 个测点、敏感目标 1 个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和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测点、下风向 2 个测点、敏感点 1 个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 7.2.2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① <sup>#</sup>	颗粒物	3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 7.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厂区布局和周边环境，本次监测围绕厂界设 3 个测点、敏感目标 1 个测点，昼间测量 1 次(夜间不生产)，连续监测 2 个周期。监测点位见图 3-2。

### 7.4 固废调查

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b>废气</b>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sup>3</sup>
<b>废水</b>			
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8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b>噪声</b>			
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规格及内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总悬浮颗粒物	AR224CN 电子天平 YS-03-03	2019.05.24
2	pH 值	PHSJ-5 实验室 pH 计 YS-08-01	2020.05.18
3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AH201700960	2020.07.04
4	氨氮	TU-18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YS-13-01	2019.05.24
5	悬浮物	AR224CN 电子天平 YS-03-03	2019.05.24
6	总磷	TU-18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YS-13-01	2019.05.24
7	噪声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YS-14-02	2019.06.20
8	颗粒物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S-15-02	2019.03.20

###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量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监测质量手册》（第四版）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现场平行样个数	现场平行样%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2	2	25.0	1.1~2.7	≤10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2	2	25.0	3.4~6.3	≤10	符合要求
3	总磷	8	2	2	25.0	0.9~1.6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2001119	172	164±10	符合要求
2	氨氮	2005106	6.87	6.75±0.25	符合要求
3	总磷	203971	0.153	0.157±0.008	符合要求

噪声测试仪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6021B 94.0 dB (A)	93.8	93.8	测量前后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符合要求

## 9 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验收监测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生产，生产工艺指标均控制在要求范围内，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2018.12.24		2018.12.25	
			生产量(吨)	生产负荷(%)	生产量(吨)	生产负荷(%)
不定型耐火材料	600 吨/年	2 吨/天	1.95	97.5	2.00	100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 300 天

由上表可知，2018 年 12 月 24~25 号，企业生产负荷分别为 97.5%和 100%，表明企业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运行情况良好，本次验收监测选取的工况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 9.2 废水监测情况

####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废水排口污染物浓度均值及达标情况见表 9-3。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雨排口	12.24	无色澄清	6.95	19	0.146	/	/
	12.25	无色澄清	7.05	24	0.226	/	/
废水排放口	12.24-1	浅灰略浑	7.14	234	7.34	85	4.33
	12.24-2	浅灰略浑	7.22	230	10.3	75	3.77
	12.24-3	浅灰略浑	7.41	230	21.6	73	3.43
	日均值		<b>7.14~7.41</b>	<b>231</b>	<b>13.1</b>	<b>78</b>	<b>3.84</b>
	12.25-1	浅灰略浑	7.54	249	14.6	72	3.02
	12.25-2	浅灰略浑	7.33	356	18.3	74	3.16
	12.25-3	浅灰略浑	7.48	263	21.1	85	3.17
	日均值		<b>7.33~7.54</b>	<b>289</b>	<b>18.0</b>	<b>77</b>	<b>3.12</b>

表 9-3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2018. 12. 24	2018. 12. 25		
废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 14~7. 41	7. 33~7. 5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1	289	500	达标
	氨氮	13. 1	18. 0	35	达标
	悬浮物	78	77	400	达标
	总磷	3. 84	3. 12	8	达标
雨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 95	7. 0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	24	100	达标
	氨氮	0. 146	0. 226	15	达标

注: 雨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2 一级标准执行。

表 9-4 项目污染物年纳管量、排放量一览

项目	废水总排放口出水浓度		纳管量 (t/a)	外排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t/a)
化学需氧量 (mg/L)	范围	230~356	0. 061	0. 007	0. 011
	均值	260			
氨氮 (mg/L)	范围	7. 34~21. 6	0. 004	0. 0006	0. 001
	均值	15. 6			

注: 计算外排量时, 按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 即 COD<sub>Cr</sub>: 30mg/L, 氨氮: 2. 5mg/L 计算。

## 9.2.2 废水监测结论

### (1) 排放口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总排放口两周期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 pH 值为 7. 14~7. 54, 化学需氧量 231mg/L、289mg/L, 悬浮物 78mg/L、77mg/L,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 13. 1mg/L、18. 0mg/L, 总磷 3. 84mg/L、3. 12mg/L, 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其它企业)。

雨排口中的 pH 日值为 6. 95~7. 05、化学需氧量测量浓度分别为 19mg/L、24 mg/L, 氨氮为 0. 146mg/L、0. 226mg/L。

### (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项目废水外排量为 234.6 吨/年；化学需氧量纳管量为 0.061 吨/年，外排量为 0.007 吨/年；氨氮纳管量为 0.004 吨/年，外排量为 0.0006 吨/年。项目废水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9.3 废气监测情况

#### 9.3.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 9-5，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9-7。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18.12.24	2018.12.25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平均气温 (°C)	14.4	14.0
气压 (KPa)	102.7	102.2
风向、风速	北风, 1.2 m/s	东北风, 1.2m/s

表 9-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8.12.24	2018.12.25
监测点位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4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96	687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20
	2	<20
	3	<20
	4	<20
	均值	<2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0	
排放速率 (kg/h)	6.96×10 <sup>-3</sup>	6.87×10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75	

备注：样品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按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表 9-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颗粒物(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厂界南	12.24-1	0.200	2.25
	12.24-2	0.150	2.89
	12.24-3	0.100	2.80
	日均值	<b>0.150</b>	<b>2.65</b>
	12.25-1	0.367	2.34
	12.25-2	0.350	3.41
	12.25-3	0.217	1.97
	日均值	<b>0.311</b>	<b>2.57</b>
厂界西	12.24-1	0.167	3.47
	12.24-2	0.183	2.85
	12.24-3	0.200	3.05
	日均值	<b>0.183</b>	<b>3.12</b>
	12.25-1	0.067	2.58
	12.25-2	0.083	3.39
	12.25-3	0.100	2.06
	日均值	<b>0.083</b>	<b>2.68</b>
厂界北	12.24-1	0.117	2.18
	12.24-2	0.150	3.18
	12.24-3	0.117	3.31
	日均值	<b>0.128</b>	<b>2.89</b>
	12.25-1	0.083	3.56
	12.25-2	0.117	3.59
	12.25-3	0.150	3.44
	日均值	<b>0.117</b>	<b>3.53</b>
标准限值		≤1.0	≤4.0
埭西小区4幢2单元	12.24-1	0.100	0.60
	12.24-2	0.083	0.41
	12.24-3	0.133	0.58
	日均值	<b>0.105</b>	<b>0.53</b>
	12.25-1	0.100	0.56
	12.25-2	0.100	0.66
	12.25-3	0.083	0.68
	日均值	<b>0.094</b>	<b>0.63</b>
标准限值		≤0.3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非甲烷总烃项目由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资质证书编号：171112051702）。

### 9.3.2 废气监测结论

#### (1)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

项目称量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小于  $20\text{mg}/\text{m}^3$ ，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速率分别为  $6.96 \times 10^{-3}\text{kg}/\text{h}$ 、 $6.87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15m）严 50%的要求。

#### (2)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称量投料工序生产时间按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 1800 小时计，核算出称量投料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气量  $1.24 \times 10^6\text{m}^3/\text{a}$ 、颗粒物  $0.012\text{t}/\text{a}$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0.191\text{t}/\text{a}$ ）。

#### (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论

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6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3.59\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 (4) 环境质量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埭西小区 4 幢 2 单元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值浓度  $0.133\text{mg}/\text{m}^3$ ，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24 小时平均）；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值浓度  $0.68\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参考值。

## 9.4 噪声监测情况

### 9.4.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浙江黄岩特涂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天气符合测量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2018.12.24	厂界南▲1#	09:16	风机	63.5	≤65	达标
	厂界西▲2#	09:17	交通	60.7		达标
	厂界北▲3#	09:18	混合机	60.2		达标
	埭西小区△4#	09:24	生活	55.5	≤60	达标
2018.12.25	厂界南▲1#	09:28	风机	63.2	≤65	达标
	厂界西▲2#	09:29	交通	62.5		达标
	厂界北▲3#	09:31	混合机	61.7		达标
	埭西小区△4#	09:39	生活	56.9	≤60	达标

### 9.4.2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60.2~63.5dB(A)，各测点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

敏感目标埭西小区两周期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5.5~56.9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昼间标准。

## 9.5 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集尘灰、废陶瓷坛、废陶瓷球、危险包装固废、一般包装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实际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其中集尘灰、废陶瓷坛、废陶瓷球、危险包装固废为危险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9-9。

表 9-9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2018 年 12 月份 产生量 (kg)	预计达产时全 年产生量 (t)	处置情况
1	集尘灰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33	2.1	0.252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 有限公司处理
2	废陶瓷坛		HW49 900-041-49	0.09	暂时未产生	0.07	
3	废陶瓷球		HW49 900-041-49	0.32	暂时未产生	0.29	
4	危险包装固废		HW49 900-041-49	0.06	4.2	0.05	
5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	9.0	350	4.5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一般包装固废		/	4.10	300	3.5	回收利用

备注：项目目前无危废转移。

厂区建有 1 间 3m<sup>2</sup> (1.5m×2m) 的危险固废堆场和 1 处 10m<sup>2</sup> (2m×5m)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固废堆场已设有标志牌及警示牌，堆场内地面已做好防渗、防腐工作，并设有收集槽。

综上所述，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固废堆场。集尘灰、废陶瓷坛、废陶瓷球和危险包装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符合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固废符合 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结论

#### 10.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车间的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在运行，生产运行工况稳定，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 10.1.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两周期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pH 值为 7.14~7.54，化学需氧量 231mg/L、289mg/L，悬浮物 78mg/L、77mg/L，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 13.1mg/L、18.0mg/L，总磷 3.84mg/L、3.12mg/L，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其它企业)。

#####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项目废水外排量为 234.6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07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006 吨/年。项目废水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10.1.3 废气验收监测

##### (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项目称量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小于 20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分别为 6.96×10<sup>-3</sup>kg/h、6.87×10<sup>-3</sup>kg/h，均符合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二级，15m) 严 50%的要求。

##### (2)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称量投料工序生产时间按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 1800 小时计，核算出称量投料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气量  $1.24 \times 10^6 \text{m}^3/\text{a}$ 、颗粒物  $0.012\text{t}/\text{a}$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0.191\text{t}/\text{a}$ ）。

### （3）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论

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6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3.59\text{mg}/\text{m}^3$ ，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 （4）环境质量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埭西小区 4 幢 2 单元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值浓度  $0.133\text{mg}/\text{m}^3$ ，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24 小时平均）；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值浓度  $0.68\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参考值。

## 10.1.4 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昼间标准，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测量值均符合该标准；敏感目标埭西小区两周期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5.5 \sim 56.9\text{dB}(\text{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昼间标准。

## 10.1.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项目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固废堆场。集尘灰、废陶瓷坛、废陶瓷球和危险包装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符合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固废符合 GB 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 10.2 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黄岩特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不定型耐火材料技改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中要求的各项目环保设施和相关要求。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值，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 10.3 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收集过程中的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的现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黄岩特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黄岩特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不定型耐火材料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台州市黄岩东城开发区绿江路 23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不定型耐火材料				环评文件备案部门	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不定型耐火材料				备案文号	2018-125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排污许可证编号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市绿翼环保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5~100%				
	验收单位	浙江黄岩特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2.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浙江黄岩特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03148148319A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3)	工程产生量(4)	自身削减量(5)	实际排放量(6)	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346	0.0383		0.02346	0.0383		
	化学需氧量		260	500			0.007	0.011		0.007	0.011		
	氨氮		15.6	35			0.0006	0.001		0.0006	0.001		
	废气						124			124			
	颗粒物		<20	120			0.012	0.191		0.012	0.19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浓度：毫克/升；废气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项目环评备案表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  
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2018—125

浙江黄岩特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年产 600 吨不定型耐火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根据《关于印发〈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台环保[2018]53 号），建设项目投产前，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通过总量平衡、排污权交易获得。

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2：排水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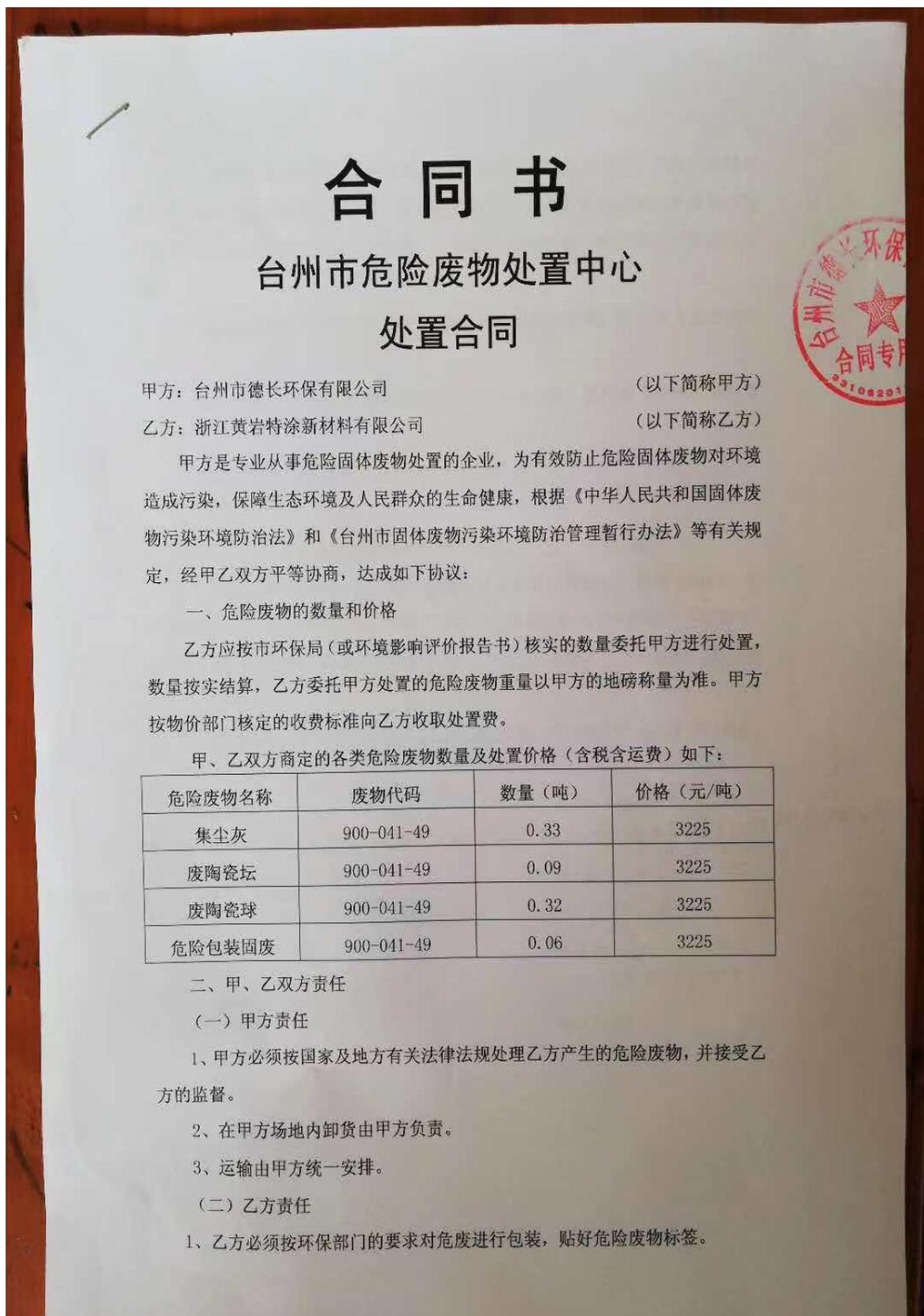
排水户名称	浙江黄岩特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林书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1003148148319A		
详细地址	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东城开发区绿汀路230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台黄排许字第A2018152		
有效期	2018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3日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	排水去向(路名)	污水最终去向
	01	西 绿汀路	江口污水厂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值6.5-9.5 化学需氧量(CODcr) ≤500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50 氨氮 ≤45 悬浮物(SS) ≤400			
备注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1 月 28 日 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手印]

电话：120427668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浙江黄岩特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手印]

联系电话：

13357660222

签订日期：

2019.1.28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84411536D

名 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法定代表人	施冰杰
注 册 资 本	壹亿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 年 01 月 10 日
营 业 期 限	2006 年 01 月 10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范围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年回收：甲醇、乙醇、乙酸乙酯、甲苯、丙酮、二氯甲烷、醋酸。（以上项目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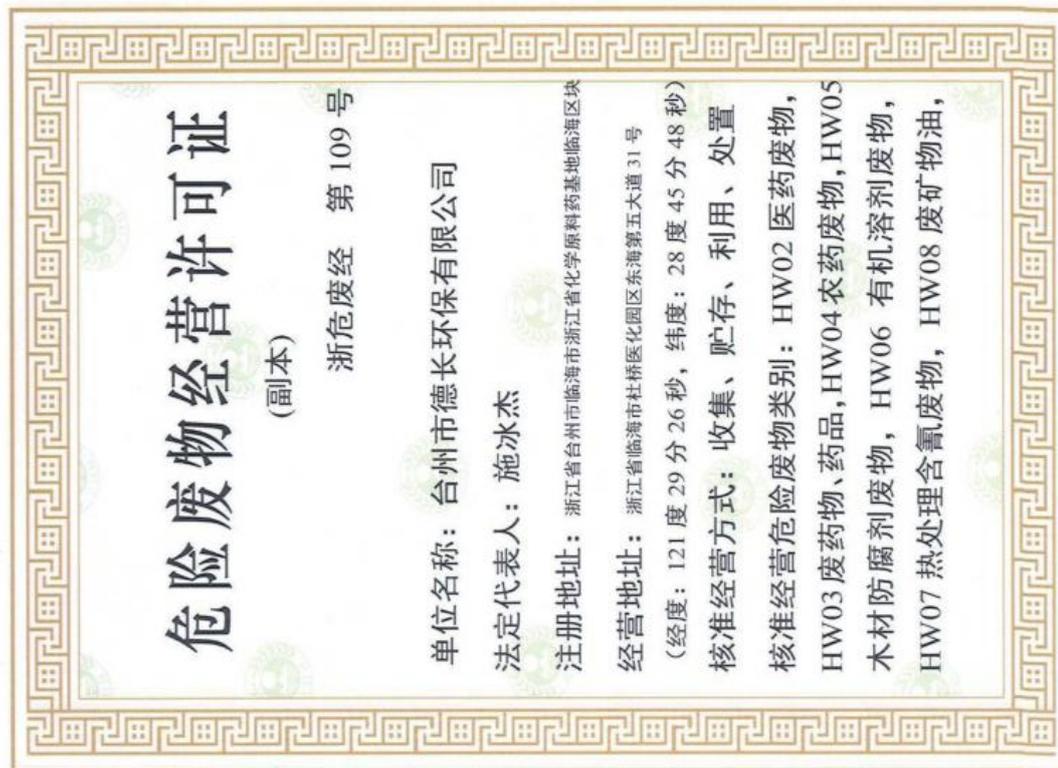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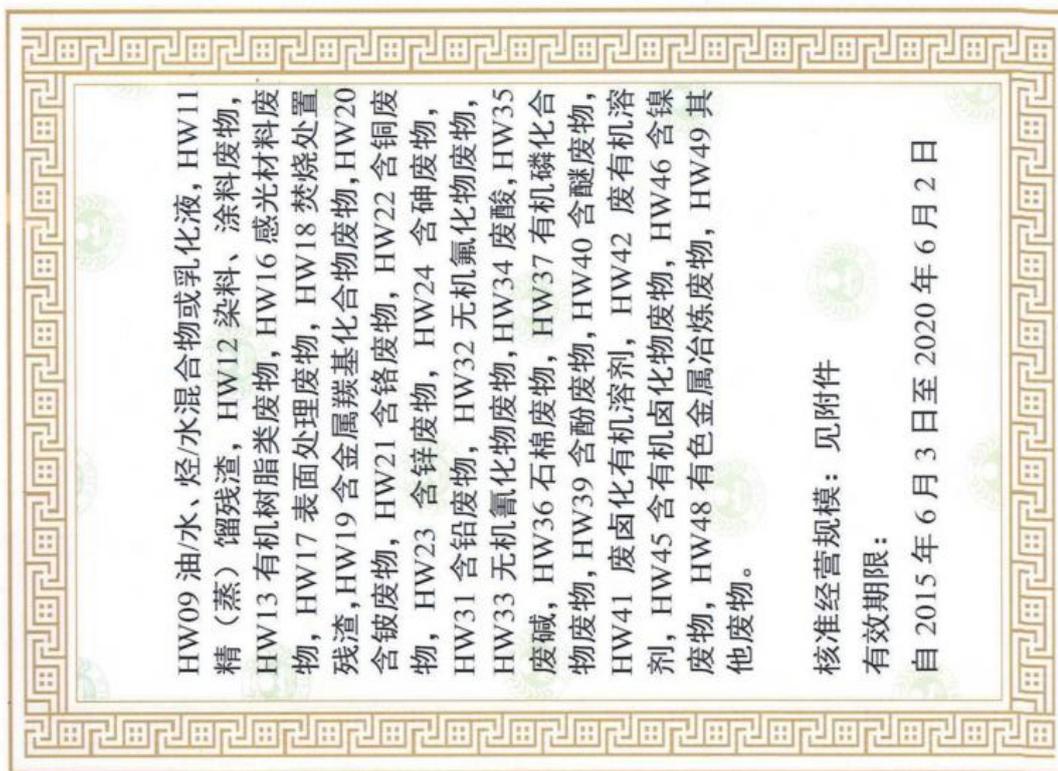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0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自来水发票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7331238 3300182130 27331238

开票日期：2019年01月17日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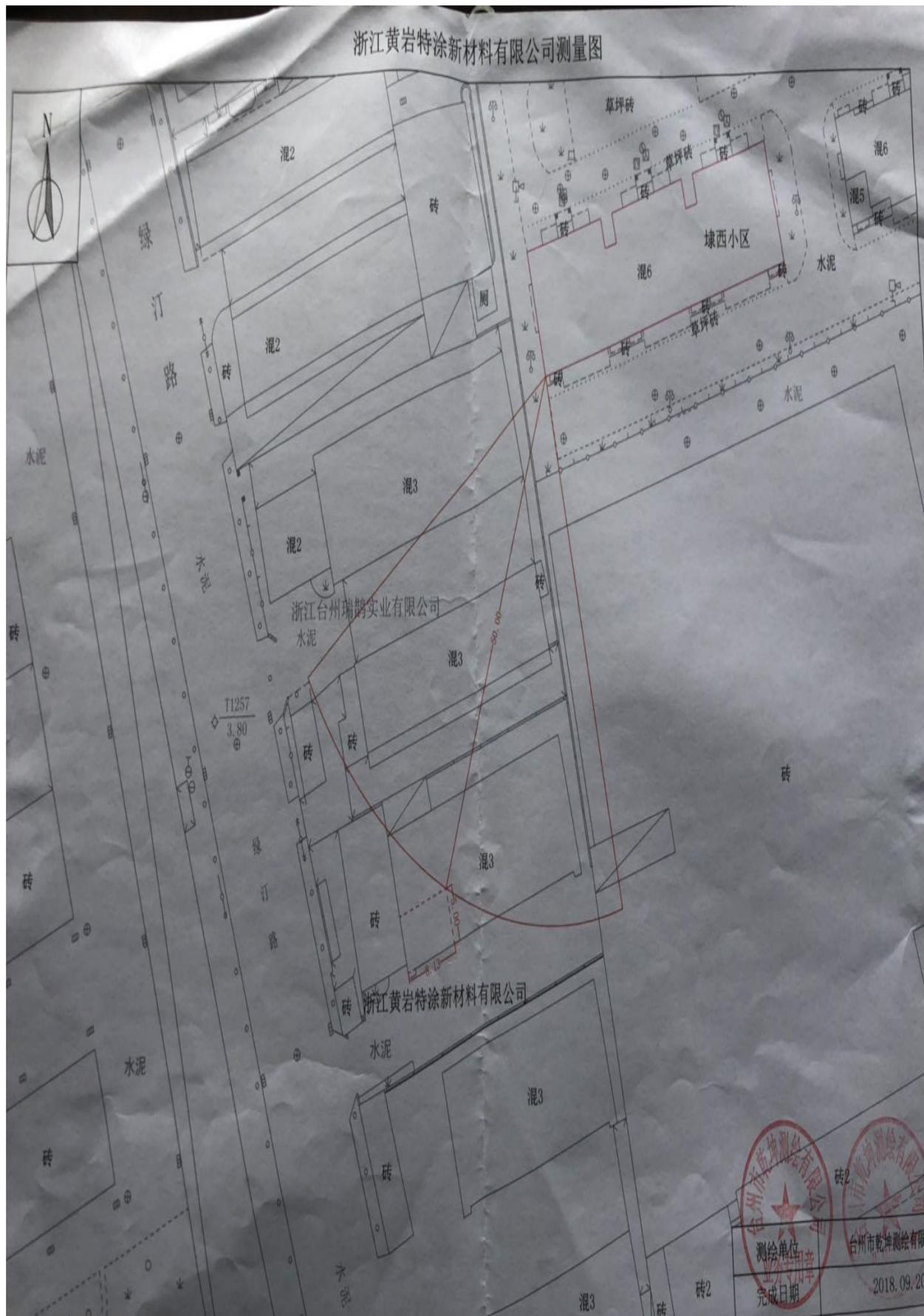
<b>购买方</b>	名称：浙江黄岩特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03148148319A 地址、电话：台州市黄岩东城开发区绿汀路230号84279829 开户行及账号：台州市农行黄岩支行19915101040088023	<b>密码区</b>	7412+665504322<7724/><>1/+<>5</61/<6+>/0+-3+*5/>-+*121-68>1<+3>->4<2<<6>349-+80>+<*7*/+1*67+-/4993<253409	<b>税额</b>	3.78
<b>销售方</b>	名称：浙江黄岩自来水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031481457830 地址、电话：台州市黄岩青年西路205号 84227448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黄岩东城支行19915701040003888	<b>单价</b>	2.932038835	<b>税率</b>	3%
		<b>数量</b>	43	<b>金额</b>	126.08
		<b>规格型号</b>	5691-32	<b>税额</b>	3.78
		<b>单位</b>	吨		
		<b>备注</b>	壹佰贰拾玖圆捌角陆分 107150116 浙江黄岩自来水公司 913310031481457830 台州市黄岩青年西路205号 84227448 农行黄岩东城支行19915701040003888		
<b>合计</b>				<b>全 额</b>	¥126.08
<b>价税合计 (大写)</b>				<b>税 额</b>	¥3.78
<b>价税合计 (小写)</b>					¥129.86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前震耀  
复核：王雪萍  
开票人：夏思思

浙江黄岩特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514 号中钞华鑫印务公司

附件 5：测绘图



附图 1：生产车间



附图 2：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 3：危废堆场：

